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2號

聲請人 黃祥豪

訴訟代理人 劉育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12元（含資遣費21萬876元、積欠工資36元）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將如附表所示利息併入計算後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952元（計算式：210,912+1,040=211,95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；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陳如玲

【附表】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聲請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金額	
1	資遣費	21萬876元	115年2月24日	115年3月31日	(36/365)	5%	1,039.94元	
2	114年12月本薪	36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3月31日	(75/365)	5%	0.37元	
		利息小計						1,040.31元